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4〕31号

签发人：马芹永

关于开展第五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批后备人选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处级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批后备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07号）要求，现就我校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选拔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范围、对象和条件，按照皖人社发〔2009〕4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选拔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范围、对象和条件，仍按照皖政办〔1996〕3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拔数量

安徽省第五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批后备人选的选拔数量各100名左右。

三、选拔程序

以学院（部）为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罗凌，联系电话6668114）。

四、报送材料

1.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2份。

2.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突出事迹一栏请按“（1）所获奖项情况；（2）参与项目和课题情况；（3）论文著作情况；（4）个人荣誉情况”逐条规范填写，简明扼要。（以上表样从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表格下载”区或校人事处网页下载）。

3. 所有表格和证明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文档，其中《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需报送 word 电子文档；证明材料需报送一个 PDF 文件，电子版请发至 szk@aust.edu.cn。

4. 经相关部门验证的近五年取得业绩成果复印件。

5. 单位推荐报告。

